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38)

於2024年6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_____ 股普通股(「股份」)²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親身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漕寶路3199號上海閔行寶龍艾美酒店二樓銀龍廳2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表決(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及就任何於大會妥為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許華芳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張洪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丁祖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劉曉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8.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倘若上市規則允許)，涉及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9.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但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10.	藉加入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性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性授權。		
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 (a) 批准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及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予採納，以替換並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b)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者，作出所有有關作為、行為和事情，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使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作出相關註冊及存檔，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必要文件。」		

簽署⁵：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名稱。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如其未能親身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9.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權力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無法提供充足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本公司可就任何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藉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閣下應已向閣下之受委代表取得明確同意(尚未以書面方式被撤回)，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提供之其個人資料，且閣下已告知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能使用其個人資料之用途及方式。閣下/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